**黑水县十三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五）**

**黑水县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10日在黑水县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黑水县财政局局长 **刘峰**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我县财政工作按照“深化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按照全县总体工作思路，以建设“生态黑水、法治黑水、活力黑水、开放黑水、幸福黑水”为总体目标，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州委第十一届五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抓手，以脱贫攻坚为统领，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深化改革，围绕“抓收入、控支出、强管理、增效益”创新举措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收入目标和财政支出持续不减的任务，为促进我县经济

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预计完成公共预算总收入153473万元（主要由2018年形成的收入138742万元和调入存量资金14731万元构成），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数58819万元增加94654万元，增长160.92%，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88745万元增加64728万元，增长72.94%，较上年决算数110713万元增加42760万元，增长38.62%。具体如下：（1）预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77万元。**税收收入**完成5544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数5520万元增加24万元，增长0.43%，较上年决算数5621万元减少77万元，减少1.37%。其中：增值税3791万元，企业所得税287万元，个人所得税369万元，资源税41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11万元，印花税112万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其他税收收入358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133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数2980万元增加153万元，增长5.13%，较上年决算数3883万元减少750万元，减少19.31%。其中：专项收入1243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24万元，罚没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其他收入166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118968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数50319万元增加68649万元，增长136.43%，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57468万元增加61500万元，增长107.02%，较上年决算数100283万元增加18685万元，增长18.63%。其中：**返还性收入**-177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数-220万元增加43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220万元增加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138万元减少3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0937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数50539万元增加30398万元，增长60.15%，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57688万元增加23249万元，增长40.30%，较上年决算数63961万元增加16976万元，增长26.5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82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36460万元增加1748万元，增长4.79%。（3）上年结余391万元。（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万元。（5）省内外援建资金2660万元。（6）债券转贷收入8042万元。（7）调入存量资金14731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预计完成2018年公共预算总支出150319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数58819万元增加91500万元，增长155.56%，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88745万元增加61574万元，增长69.38%，较上年决算数110713万元增加39606万元，增长35.77%。构成为：（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144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数58754万元增加89390万元，增长152.14%，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88680万元增加59464万元，增长67.05%，较上年决算数109551万元增加38593万元，增长35.2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61万元、国防支出2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501万元、教育支出1769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48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9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71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12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20万元、农林水支出3927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390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9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679万元、金融支出15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2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1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80万元、其他支出266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58万元、债务发行支出10万元。（2）专项上解支出823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数65万元增加758万元，增长1166.15%，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65万元增加758万元，增长1166.15%，较上年决算数242万元增加581万元，增长240.08%。其中：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专项上解65万元、专项上解2018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455万元、契税征收经费上解(5%)以2012年实际数为基数3万元、地税经费上划300万元。（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4万元增加173万元，增长4325.00%。（4）地方债务还本支出11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525万元增加650万元，增长123.81%。确保了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八项支出的增长。

**3.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年预计实现公共预算总收入 153473万元，全年预计完成公共预算总支出150319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结转下年继续使用3154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及执行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1217万元，由县本级4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6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万元构成。县本级预算收入43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本级预算收入数42万元增加1万元，增长2.38%，较上年决算数51万元减少8万元，减少15.69%。上级补助收入11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2741万元减少1579万元，减少57.61%，主要是今年无新增专项债券。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完成1217万元，由县本级4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列支116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列支12万元构成。县本级预算支出43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本级预算支出数42万元增加1万元，增长2.38%，动用上年结余12万元安排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相应安排上级补助支出11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2741万元减少1579万元，减少57.61%。实现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8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32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新型农村合作养老基金1176万元增加256万元，增长21.77%，较上年决算数1529万元减少97万元，减少6.34%；完成支出902万元，较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新型农村合作养老基金688万元增加214万元，增长31.10%，较上年决算数702万元增加200万元，增长28.49%，结转下年530万元。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8年，我县原有3个县属国有企业（粮食储备库、森林管护中心、自来水厂），森林管护中心和自来水厂属于自收自支，而粮食储备库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无可支配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1. **政府债务情况。**

2017年年末债务余额8588.2万元，2018年新增地方性债务8042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1168万元，三区三州一般债券6174万元，再融资债券700万元，均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调整后的债务余额为16630.2万元，减去当年偿还债务1175万元、核销存量或有债务2532.12万元后的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2923.08万元。负债未突破省下达债务限额17727.4万元，政府负债属合理可控范围，合理举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建设资金不足的困难。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后会有一定变化，待州财政决算批复后，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8年财政主要工作

2018年，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和突出的收支矛盾，我们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始终把抓收入放在首要位置，积极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确保全年收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1. **加强收入管控，不断提升收入质量。**

组织开展对水电企业、工业企业等行业税源调查，摸清家底，夯实税收征管基础。采取逐部门、逐月份层层分解落实任务，完善征管手段，创新征管方式，进一步落实税收征管保障措施，充分调动部门协税护税积极性，全面强化税源管控，坚持依法应收尽收，不断提升收入质量，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 **主动接受监督，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于4月中旬完成了除一次性单位以外的84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于10月完成83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和项目、部门绩效评价公开工作，特别对社会关注的扶贫、民生等领域信息进行了公开公示。

1.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中期评估。**

按照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做好绩效评价管理，配合省、州完成七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选定20个项目和84个一级预算部门开展县级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通报；**二是**持续清理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中期评估。**持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各类结转结余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进行全面清理，盘活2015年、2016年存量资金10836万元，按程序审批后，及时下达安排使用10836万元；结合实际，调整2010年至2017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资金5562万元，统筹安排生态项目支出2226万元。督促各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支出进度，切实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统筹各类财政资金的力度**。按照“尊重客观、实事求是，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原则，对结转结余、往来资金和当年安排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核查，对尚未执行完毕和未开始执行的项目进行甄别，对当年安排的各类资金预算执行较差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予以调整，清收各类资金4272万元统筹安排用于全县脱贫攻坚、民生等重点领域项目支出。

1. **强化资金保障、助推脱贫攻坚。**

**一是**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结合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合理安排用好用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793.88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预算安排1800万元，统筹安排存量资金2900万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二是**扎实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根据《黑水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和《黑水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方案》及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要求，围绕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实际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9302万元安排项目，累计完成支出17852万元，有力的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三是**全力推进生态脱贫。落实州委开展生态扶贫的决策部署，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整合使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森林保险“事前预防”体系建设等各类生态保护建设资金共计1208.47万元（森林保险142.47万元、重点生态1066万元），帮助2450名贫困群众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四是**强化监管，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按照22个扶贫专项方案安排，及时组织下达资金28990万元，建立扶贫资金使用联席会商、督促、通报机制，推动各单位加快资金支出，拨付26179万元，拨付进度90.30%，保障了扶贫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发挥作用；**五是**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金融机构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投入。今年兑现财政金融奖补资金56万元，极大地激发了金融机构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放扶贫小额信贷3244万元；产业扶持基金借出2502万元，有力地支持了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增收脱贫；**六是**全面实施村级“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按照省、州安排部署，在全县17个乡镇128个村社开展“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有效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夯实村社发展基础。

1. **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资金需求，增强群众民生福祉。**

按照省、州、县十项民生工程及19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安排资金10539万元，下达资金14986万元，拨付14885万元，拨付进度99%，用于民生领域建设，抓好对特殊困难人员的政策保障落实。安排资金14127万元，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努力推动群众生活质量改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1. **持续推进国库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规范管理，提高绩效，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试编工作，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现代国库制度建设。**一是**按照国库改革要求，全面推行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工作；**二是**切实规范公务卡使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扩大公务卡强制消费范围，全年共计办理支付业务9953笔，累计支付金额2551万元；办理公务卡1997张，实现公务卡结算还款9953笔，报销金额2421万元；三**是**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国库内部控制制度，按照《黑水县县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严格审核，纠正违规支付行为157笔；充分发挥了动态监控的警示、威慑、纠偏和规范作用，有效规范各预算单位资金使用行为。

1. **积极履行主体职责，加强财政监督管理。**

**1.强化部门联动、协同配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一是组织各类培训21次，覆盖1660人，进一步提升了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二是开展财务自查3项，发现问题13项，开展业务指导督查2次；**2.强化政府采购备案监管。**按照政府采购新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采购操作规程，实行“备案制”采购，实现监管重点由审批转向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转变。全年审批采购项目224个，采购预算10408万元，实际采购9821.84万元，节约586.44万元，节约率5.63%；**3.狠抓财政投资评审及项目财务决算速度，有力保障项目的推进。**一是围绕脱贫攻坚和全县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投资评审工作，完成预算评审项目734个，送审金额为73358万元，审定金额为68991万元，审减金额为4367万元，审减率为6.33%，主要涉及扶贫、交通、教育、农业水利等项目；二是督促指导各单位按项目建设要求规范开展项目审计结算、财务决算工作，完成32个项目财务决算工作，进一步规范了项目资金管理；**4.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全面清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将优质资产剥离划转国投公司，筹集1406万元资金注入国资公司，投入经营，指导督促国投公司完善章程及内控制度，夯实经营基础，推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二是对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三是加强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闲置和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投入资金6000万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了草原生态奖补、天然林保护、大气土壤水质量检测、防沙治沙、森林培育、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保护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了县域生态质量，夯实了生态发展基础。

今年，全县财政运行平稳，财税改革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以上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帮助，得益于各乡镇、各部门的协作配合，得益于全体财税工作人员的辛苦付出。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可用财力增速放缓，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非常突出，财政统筹调控能力弱；**二是**县域税源结构单一，作为主体税源的电力行业发展空间持续下滑，普遍亏损，对税收的贡献作用明显减弱，加之无新的增收点，税收增长乏力；**三是**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不能序时支付，影响了上级对我县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四是**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绩效急需进一步提升。

三、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19年，我们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围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州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总体部署和“12345”总体工作思路，立足新时代，树立新理念，坚持“两保一转”的原则，深化改革，主动适应新常态、把握新优势、推动新发展、开创新局面，全力以赴完成财政各项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为64108万元，具体构成：（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1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5844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3266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54998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20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33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7万元、增值税五五分成收入-36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5218万元[体制补助收入237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327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463万元、结算补助收入6439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443万元（生态项目1130万元、民生改善881万元、雅克夏国家森林公园禁止开发项目330万元、“三区三州”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1102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1204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78万元（乡村道路建设）、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678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9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108万元（含生态功能区项目、革命老区项目补助项目资金4040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58819万元（含生态功能区、藏区基层组织和革命老区项目补助收入3185万元）相比增加5289万元,增长8.99%，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以及县本级收入预算增加所致。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预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1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4998万元（含定向项目4040万元），全县公共财政收入预算总量为64108万元（含定向项目404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6410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预计实现县本级基金预算收入1304万元，较上年县本级43万元增加1261万元，增长2932.56%。主要是收回以前年度大九旅和长河坝征地收入增加。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基金支出预算1304万元安排用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以实现基金的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政策和相关规定，按照统筹兼顾、保障有力、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总体要求，现纳入我县社保基金预算的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情况为：**一是**纳入2019年社保基金预算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计6120万元，其中：2018年底累计结余4644万元；2019年预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76万元（政府补贴收入1055万元，个人缴费收入326万元，利息收入95万元）；**二是**安排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计6120万元，主要是2019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支出927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864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63万元；**三是**社保基金预计总结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9年预计年末结余5193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年，我县的四家国有企业均无经营利润上缴国库（新成立的国投公司注入1406万元资金中1026万元脱贫攻坚债务需分年偿还，故无利润），县本级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0万元。

四、2019年财政工作

2019年，是全县脱贫摘帽的决胜之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总体部署和“12345”总体工作思路，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努力克服收支双重压力，着力改进预算管理方式，统筹抓好生态、发展、民生、稳定、作风“五个关键”，在监督管理上求精细，在资金安排上保重点，全力以赴完成财政各项目标任务。

1. **聚焦脱贫摘帽，精准推进扶贫工作。**

认真把握“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思路，安排县级脱贫资金2600万元，积极争取上级投入，以扶贫攻坚规划为引领，按照户脱贫、村退出、县摘帽的标准和要求，对照脱贫目标任务，健全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实施精准扶贫互动政策，进一步补齐脱贫攻坚漏洞和短板，为全县摘帽做好资金保障，做到真脱贫。

1.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行动。**

建立“跑表计时，到点验收”的推进机制，强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资产管理改革、绩效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73项财政改革事项，为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1. **加强改进国有资产管理。**

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理顺权属关系，明晰产权主体，夯实管理基础，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严格国有资产信息动态调整监管，督促各预算单位全面建立实行政府资产明细卡片管理。

1. **狠抓干部专业能力提升。**

以会计从业人员和财务干部为重点，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从业人员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财政干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让财务从业人员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

1.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制度，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努力建设一支“讲大局、讲奉献、有担当、重廉洁”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为全面完成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黑水县委员会的民主监督下，在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牢记使命，抢抓机遇，坚定信心，奋力拼搏，以扎实的作风，有力的举措，严格依法理财，确保各项收支预算顺利完成，为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和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保障！

|  |
| --- |
| 黑水县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1月7日印 |

 （共印330份）